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年11月24日，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3位专家，共7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蔡坑村122-1号，东经度为 $117^{\circ} 38' 47''$ ，北纬度为 $24^{\circ} 33' 17''$ 。环评占地面积为 5200 m^2 ，建筑面积为 2000 m^2 ；实际占地面积为 5200 m^2 ，建筑面积为 2000 m^2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木柄150万支、家具配件25万套，实际验收时年产量为木柄150万支、家具配件25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300天。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原选址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下高坑村308-1号，占地面积为 1000 m^2 ，年产木柄10万支，木板1万片及木制工艺品10万支，并于2011年11月委托编制了《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柄、木板以及木制工艺品加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漳州市芩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为2011121）。

由于项目场地的改变，项目迁建至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下高坑村122-1号。于2018年8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于2018年9月通过漳州市芩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漳芩环审[2018]94号”并在通过审批的当月进行试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 m^2 ，占地面积 5200 m^2 。

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员工为 10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300 天，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

2、废气

项目干燥房以电为能耗，采用抽湿机抽湿，故只有水蒸气，不会产生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来自于锯割、刨光、打磨、铣、钻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铣、钻工序安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可以收集大部分粉尘，少部分粉尘经重力作用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锯割、刨光、打磨等工序上安装了集尘管道，将大部分木屑粉尘收集在集尘房中，少部分木屑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内，企业定时清理沉降在厂区的木屑粉尘后与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一起外卖给可利用的单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治理噪声的措施主要是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1.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1.2t/a。这些固废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评措施与验收阶段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资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1 万	三级化粪池+灌溉	三级化粪池+灌溉	已落实
废气	7 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噪声	2 万	隔声、减震、消声	建设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1、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员工为 10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300 天，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

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②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纳入监测范围。

2、废气

项目干燥房以电为能耗，采用抽湿机抽湿，故只有水蒸气，不会产生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来自于锯割、刨光、打磨、铣、钻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铣、钻工序安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可以收集大部分粉尘，少部分粉尘经重力作用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锯割、刨光、打磨等工序上安装了集尘管道，将大部分木屑粉尘收集在集尘房中，少部分木屑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内，企业定时清理沉降在厂区的木屑粉尘后与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一起外卖给可利用的单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采用车间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在验收监测 2 个周期内，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1.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66t/a；木屑粉尘产生量为1.2t/a。这些固废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曾志相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60835858
林志清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850589707
林永敏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960004666
陈君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员	18850218397
王世	市环境应急中心	高工	13902969003
郭志明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9325888
孙良	区域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5659523373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